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3月14日（星期三）上午12時10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教育系507教室

主席：李雅婷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記錄：劉亭瑜

壹、宣讀上次會議(106.2.26)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教育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記載表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擬訂定本學系專業證照認定標準表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情形辦理，已提送實習就業輔導處續辦。

貳、主席報告

- 一、本校定於4月16（星期一）至17日（星期二）辦理校務評鑑，敬請各位師長於評鑑期間盡量留在校內，以因應評鑑相關業務需要與抽樣晤談。
- 二、107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系所自我評鑑時程：（一）5月1日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二）6月30日前完成校內書審；（三）9月15日前完成校外書審；（四）10月16日至19日系內針對書審結果討論；（五）11月15日前依委員意見進行自我改善計畫；（六）12月15日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書（一年持續追蹤）。訂於3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15召開第1次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討論會議。
- 三、本系3月22日（星期四）辦理數位課程與教學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歡迎各位師長帶班參加。研討會專屬網站請由系網首頁進入，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外人士、在職教師進修網各報名端開放。
- 四、本校保管組財務盤點期程，初盤時間為107年3月15日至4月16日止，請各位師長於107年4月16日（星期一）前初盤完畢後繳交清冊及記錄表予系辦。
- 五、本系5月7日（星期一）辦理大四專題研究成果發表，詳細議程與實施計畫已公告於系網。
- 六、本系5月19日（星期六）辦理2018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聯合學術研討會，請各指導教授鼓勵研究生踴躍投稿。摘要截稿日期為107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研討會相關公告請詳參系網學生專區>研究生專區>學術研討會。
- 七、107學年度日碩甄試錄取12名，其中2名提早於本學期入學；日碩招生考試訂於3月17日舉行，科目為資料審查與筆試教育學，合格報名人數22名、招生名額8名。預定3月27日（星期二）至29日（星期四）期

間召開系招生委員會，討論正、備取錄取標準。

八、師培中心主任聘本系合聘之專任教師徵聘共有 35 位投件，履歷資料置於師培中心主任辦公室，歡迎各位師長於 3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前往翻閱。

參、報告事項

一、工作報告

- (一) 2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系務會議、3 月 8 日召開第一屆數位課程與教學理論與實務研討會第 3 次籌備會議、3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
- (二) 3 月 8 日舒 OO 老師代表參與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說明會。
- (三) 3 月 13 日辦理 106-2 學期境外交流生、學伴暨導師迎新座談會。
- (四) 3 月 9 日至 11 日系隊參加 2018 全國大專院校初等教育學系盃球賽男籃、女排、羽球項目，由李雅婷主任擔任領隊教師。
- (五) 建置數位閱讀研究中心、規劃翻轉教室工程。
- (六) 填報 107 年 3 月份校務資料庫表冊。
- (七) 填報單位大事紀。
- (八) 規劃保管組財物盤點作業，初盤時間為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6 日止。
- (九) 協助應屆畢業班導師遴選五育獎學生作業。

二、榮譽榜

- (一) 蔡 OO 老師榮獲 106 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印尼泗水台灣學校教育見習計畫。
- (二) 教四甲鄭 OO 同學榮獲 2018CWT 全民中檢獎學金。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辦法及追蹤輔導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更精進本校教學評量業務施行，教務處請各學院針對法規提出修正意見。
- 二、本系擬提建議修正意見及本校教學評量辦法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1 (P.4)、附件1-2 (P.5-6)。

辦法：本會議通過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擬推選1至2位「教育學院推動教師升等制度規劃工作小組」成員，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於107年3月12日星期一接獲教育學院來信，擬研修「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制度」，如附件2 (P.7)。
- 二、為籌組「教育學院推動教師升等制度規劃工作小組」，本系需推舉1至2位教師為小組成員，協助教育學院修改教師升等相關法規。

辦法：本會議通過後，擬提教育學院續辦。

決議：推舉陳OO副教授(4票)與湯OO副教授(2票)為「教育學院推動教師升等制度規劃工作小組」本學系代表。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二點規定，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要點包含申請抵免資格、抵免範圍、審查原則、申請程序、各類抵免學分上限及相對應修業期程等規定。
- 三、檢附本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3-1 (P.8-10)、附件3-2 (P.11-12)。

辦法：本會議通過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

決議：因時間因素，本案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關於開課人數上限，建議應依課程性質，不應以教室容量上限而定，會進而影響到學生上課的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效。尤其是實作課程，應考慮教學品質，按照課程性質去做調整開課人數上限，而非強迫以教室容量上限。

陸、主席結論：感謝大家參與

柒、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25 分